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金税四期总局统推系
统相关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金税四期总局统推
系统相关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SSWZC2024-GK19

采 购 人: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 0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文件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中标和合同.....	22
七、询问和质疑.....	23
八、其他.....	2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金税四期总局统推系统相关基础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邮箱（383422322@qq.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SWZC2024-GK19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金税四期总局统推系统相关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193.13 万元

最高限价：1193.13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支撑金税四期总局统推系统项目应用系统上线推广工作所需基础环境资源，包括服务器设备、腾讯云部署迁移安装费用、相关设备配件、配套网络设备以及基础运维和配套服务。

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

序号	类型	数量		备注
1	ARM 服务器	96	台	货物
2	交换机	12	台	货物
3	云平台扩容服务	1	项	服务
4	现有云平台相关改造服务	1	项	货物
5	设备安装及系统集成	1	项	服务
6	平台运维服务	1	项	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2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获取（383422322@qq.com）

方式：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将法人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形成电子资料发送至383422322@qq.com邮箱中，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提供资料中同时应包含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等信息。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652号319室（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静宁路办公区裙楼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353 号

联系方式：姚老师 0931-853383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931-8872177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金税四期总局统推系统相关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SWZC2024-GK19
		项目预算：1193.13 万元
		最高限价：1193.13 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353 号 联系电话：0931-8533831 联系方式：姚老师 0931-8533831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2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划分：工业(制造业)
8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采购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 采购包 2：_____
9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 <u>ARM 服务器</u>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u>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 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	信息发布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gansu.chinatax.gov.cn）
12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4</u> 年 <u>10</u> 月 <u>8</u> 日至 <u>2024</u> 年 <u>10</u> 月 <u>12</u> 日每天上午 09:00

	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邮箱获取 (383422322@qq.com) 方式: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 将法人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扫描形成电子资料发送至 383422322@qq.com 邮箱中, 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供资料中同时应包含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等信息。
13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午___ (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要求: _____
1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5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 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 2024 年 4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不包括个人所得税) 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 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 2024 年 4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8.★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p> <p>二、开标一览表：</p> <p>1.★投标报价表（需另外单独密封1份提交）；</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授权委托书；</p> <p>2.★投标函；</p> <p>3.分项价格表</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技术部分</p> <p>1.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应急管理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p> <p>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历日。
17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_10_月_28_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线下开标）</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652号319室（国家税务</p>

		总局甘肃省税务局静宁路办公区裙楼3楼) 开标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652号319室(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静宁路办公区裙楼3楼)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9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条不适用)
20	信用记录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或开标当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装入投标文件中。 (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u>15%</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_____/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_____/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_____/_____
25	评标方法及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u>30</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70</u>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u>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_____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纸质文件线下递交</u> （2）联系部门： <u>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u>

		<p>(3) 联系电话: <u>0931-8533831</u></p> <p>(4) 通讯地址: <u>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353 号</u></p> <p>(5) 电子邮箱: <u>383422322@qq.com</u></p>
28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1)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p> <p>(2) 电子文件 <u>1</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p> <p>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p>
29	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其他补充事项	<p>其他补充事项:</p> <p>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2、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u>。</p> <p>3、定标原则:</p>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4、交货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交货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50 个自然日内, 完成所有集成实施工作并交付采购人, 须提供承诺函。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投标人如未按约定完成集成实施工作, 造成采购人金税四期总局统推系统项目工作不能正常开展, 每迟延交付超过 1 个自然日, 扣除 0.25% 的项目合同款, 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p> <p>交货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数据处理中心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居然之家七号楼 2 楼)。</p> <p>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p> <p>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p> <p>运维服务周期: 从采购人书面确认起, 不少于 3 年, 最终服务周期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时限为准。</p> <p>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 (服务期) 满验</p>

		<p>收合格之日止。</p> <p>5、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货物到货，经采购人部署环境验收完成后，支付中标人 30.17%的合同款； 第二次付款：部署环境验收合格后，运维服务期满一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人 55%的合同款； 第三次付款：部署环境验收合格后，运维服务期满二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人 10%的合同款； 第四次付款：部署环境验收合格后，运维服务期满三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人剩余的合同款。</p> <p>6、开标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	--	---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

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

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

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
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
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
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

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 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满分值 (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2	技术因素 (57分)	技术 响应	投标人投标技术响应必须不低于本项目技术要求： 1、带(★)号的参数为实质性指标,若发现投标人有虚假应答或投标产品任意一项带(★)号的技术指标、参数和配置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将取消投标人评标资格；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偏离表,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			2、带(▲)号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共12项,每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正偏离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24分。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偏离表,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4		实 施 方 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集成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投标人需制订完整详细的 设施设备集成实施方案 ,方案必须符合采购人设施设备集成实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全生命周期的专业项目管理、设备落位设计、综合布线设计、配合网络区域划分设计、需求调研、具体的实施计划表、应用部署配合、整体调测 等内容。	10

			<p>1.方案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合理先进、简单明了便于执行且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流程相对规范、基本合理先进、可以执行且基本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8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流程欠规范合理、逻辑混乱但有一定的可执行性，部分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6 分；</p> <p>4.方案内容不完整、流程不规范不合理、逻辑混乱不便于执行，部分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应急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评分：</p> <p>投标人应针对现有云平台相关软硬件改造服务、云平台扩容服务、设施设备集成、平台运维服务提供应急管理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数据安全、基础设施安全、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内容。</p> <p>1.方案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合理先进、简单明了便于执行且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流程相对规范、基本合理先进、可以执行且基本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流程欠规范合理、逻辑混乱但有一定的可执行性，部分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2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6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中对项目售后服务的要求制定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人员保障措施、售后服务跟踪制度、质保期满后服务措施等内容。</p> <p>1.方案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合理先进、简单明了便于执行且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流程相对规范、基本合理先进、可以执行且基本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流程欠规范合理、逻辑混乱但有一定的可执行性，部分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2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7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取得 ARM 服务器原厂售后服务承		

			<p>诺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须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8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取得交换机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须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
9		工期要求	<p>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5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集成实施工作并交付采购人的基础上，每提前 1 天得 0.4 分，最高得 8 分。</p> <p>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8
10		其它要求	<p>投标人承诺提供 TCE 100 培训名额，支付全部培训以及考试费用在 2 人次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次，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1
11	商务因素 (13分)	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云计算建设）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个合同不能重复得分。</p>	3
12		资质证书	<p>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3.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13		技术力量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资质、专业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集成实施团队（设施设备集成实施过程中）：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一人持多个证书和多人持相同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①项目经理具有五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证书或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p>	6

		<p>1分，最多得1分；</p> <p>②系统工程师具有云计算领域中级认证证书得0.5分，高级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1分；</p> <p>③网络工程师具备网络数通领域中级认证证书得0.5分，高级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1分；</p> <p>④计算存储工程师具有计算存储相关资质中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0.5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最多得1分。</p> <p>2.运维服务团队中：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和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一人持多个证书和多人持相同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①计算存储工程师具有计算存储相关资质中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0.5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最多得1分；</p> <p>②云平台运维工程师具备云计算领域中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0.5分，最多得1分。</p>	
合 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金税四期总局统推系统相关基础设施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2	合同编号	GSSWZC2024-GK19-HT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	
4	定价方式	总价合同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353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财务管理处
		联系人	姚老师
		联系电话	0931-8533831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931-8872177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交货时间和地点、服务方式和服务实施周期	交货时间：投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5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集成实施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须提供承诺函。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如未按约定完成集成实施工作，造成采购人金税四期总局统推系统项目工作不能正常开展，每迟延交付超过 1 个自然日，扣除 0.25% 的项目合同款，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p>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数据处理中心（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居然之家七号楼2楼）。</p> <p>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p> <p>运维服务周期：从采购人书面确认起，不少于3年，最终服务周期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时限为准。</p>
9	验收方式及标准	<p>1.验收方式：</p> <p>本项目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的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及承诺、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到达验收时间后由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给出验收资料需求清单，投标人按清单准备好验收资料后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完成验收。</p> <p>2.验收内容：到货开箱检验、加电测试检验、安装调试验收、系统测试验收、部署环境验收、运维服务。</p> <p>2.1 到货开箱检验</p> <p>投标人按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采购人负责组织产品到货验收，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在开箱检验中，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清点和检验到货设备，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p> <p>（1）软、硬件产品到货时，出现外包装封条损坏，外包装箱箱体严重破损或变形等情况，由投标人负责对该设备进行整机更换；</p> <p>（2）软、硬件产品到货箱数与装箱单数量不符，由投标人负责与产品制造商交涉；</p> <p>（3）软、硬件产品拆箱后，产品主体外表出现磕碰、碎裂或划伤痕迹，由投标人负责对该设备进行整机更换；</p> <p>（4）投标人依据合同所列软、硬件设备清单，清点软、硬件设备的数量及相关的随机资料和线缆附件，核对设备型号。如有不符，</p>

		<p>由投标人负责与产品制造商交涉；</p> <p>2.2 加电测试检验</p> <p>投标人负责清点、检查软、硬件产品模块型号及数量，确保正确后对设备进行加电测试，观察设备各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利用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诊断软件进行全面的硬件诊断，通过安装各系统软件，测试产品运行是否正常。如发现产品异常，由投标人负责对该产品进行整机更换，由此带来的时间、工作延误由投标人负责。严重的，采购人有拒绝的权利并保留退款退货及其他索赔权利或终止合同，并向采购人上级主管单位上报投标人违约情况。</p> <p>2.3 设备安装、调试</p> <p>开箱及加电检验完成后，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设计 requirements 负责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且对安装、调试情况及时进行记录。</p> <p>2.4 系统测试</p> <p>投标人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系统进行的联调测试。系统测试时，投标人负责将测试项目明细表、测试方法测得的各项技术指标值做好记录，输出测试报告，完成测试后由采购人进行签字确认，以便核对验收用。</p> <p>在设备安装、调试达到采购需求规定的指标后，投标人提交系统调测通过记录和验收申请。</p> <p>2.5 部署环境验收</p> <p>投标人在完成硬件设备运行、网络运行和配件安装、云平台扩容、部分产品调整、功能验证等完成后，可向采购人提请对部署环境验收。</p> <p>(1) 项目集成实施完成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部署环境验收申请，并向采购人提供验收资料，并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部署环境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成实施方案、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管理员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材料等。</p> <p>(2) 采购人收到投标人提交的部署环境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后，</p>
--	--	--

		<p>负责组织对资料进行核查。经核查满足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部署环境验收。</p> <p>(3) 项目部署环境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须对不符合项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采购人重新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p>(4) 项目部署环境验收合格后，投标人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包括项目竣工验收时的相关全部文档，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p> <p>(5) 当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集成实施服务完成建设及交付，且采购人书面确认服务可用后，后续合同执行期间的所有运行维护服务交由运行维护服务团队提供。</p> <p>3.验收时限</p> <p>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提出的验收申请，且投标人提供完备、正确的验收材料后，30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书》。</p>
10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p> <p>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货物到货，经采购人部署环境验收完成后，支付中标人 30.17%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p> <p>第二次付款：部署环境验收合格后，运维服务期满一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人 55%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p> <p>第三次付款：部署环境验收合格后，运维服务期满二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人 1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p> <p>第四次付款：部署环境验收合格后，运维服务期满三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人剩余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p> <p>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p>

		<p>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p> <p>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以<u>电汇</u>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p>
11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3	质量保证期	自 <u>验收交付</u> 之日起至 <u>不少于3年</u> ，最终服务周期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时限为准。
14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5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u>30</u>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2024年金税四期总局统推系统相关基础设施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2024年金税四期总局统推系统相关基础设施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GSSWZC2024-GK19-HT，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货物到货，经采购人部署环境验收完成后，支付中标人 30.17%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部署环境验收合格后，运维服务期满一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人 55%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整(¥)；

第三次付款：部署环境验收合格后，运维服务期满二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人 1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整(¥)；

第四次付款：部署环境验收合格后，运维服务期满三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人剩余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整(¥)。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后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以 电汇 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

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构成侵权导致造成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

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

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1.2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1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

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因乙方转包或者分包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2 投标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3 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供货期限	
	质保期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 运输 费	包装费				安 装 调 试 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 后 服 务 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 费用	代理费		/		…			
	…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3.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或证明 材料页码
1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营业执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5.不处于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能够在线查询的信息，供应商不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9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提供2021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
的类似项目。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
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
值。

9 资质证书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应急管理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实施方案

(示例略)

应急管理方案

(示例略)

售后服务方案案

(示例略)

12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1						
2						
.....						
（二）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13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 作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 / ___ 等人员应提供 ___ / ___ 复印件。

14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金税四期总局统推
系统相关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金税四期总局统推
系统相关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SWZC2024-GK19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 09 月 29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内容

本项目采购支撑金税四期总局统推系统项目应用系统上线推广工作所需基础环境资源，包括服务器设备、腾讯云部署迁移安装费用、相关设备配件、配套网络设备以及基础运维和配套服务。

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

序号	类型	数量		备注
1	ARM 服务器	96	台	货物
2	交换机	12	台	货物
3	云平台扩容服务	1	项	服务
4	现有云平台相关改造服务	1	项	货物
5	设备安装及系统集成	1	项	服务
6	平台运维服务	1	项	服务

二、投标/响应要求

(一) 响应要求

1.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与此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招标文件技术内容部分。

2.标注“★”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标注“▲”指标项为重要指标项，未标记符号的指标项为一般指标项，重要指标项或一般指标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该满足或优于指标项要求，如果不满足，评审时将视为负偏离导致不得分。

投标人/响应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及参数的要求提供“▲”、“★”指标项的相关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或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二) 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针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有关章节的需求逐个或分块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应与招标文件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重复该需求。

2.偏离项如满足要求必须注明正偏离、无偏离，如不满足则留空或注明负偏离；如不按要求规范响应，有可能将被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无效投标。

3.简要描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它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解释投标文件或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5.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并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和说明，任何仅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 \geq ”或“ \leq ”）的响应均将被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无效投标；有关表格部分的响应应按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规定的格式列出。若厂家可以提供需求以外的额外支持，可以在这一部分加以详细说明。提供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投标软、硬件的产品说明（要求彩页）或相关证明，并最好以中文描述，作为附件。

6.投标人认为对整个项目实施特别重要的建议需单独说明（此项单列为可选性需求）。

三、项目需求

3.1.ARM 服务器部分

项目计划采购 96 台 ARM 架构服务器。

3.1.1 ★ARM 服务器配置要求

需求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通用计算节点 1	52	台
2	通用存储节点 2	36	
3	通用存储节点 3	8	
合计：			96

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招标技术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通用计算节点 1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 CPU 信息	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仅响应
	2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仅响应
	3			★ 主板内存槽数量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 32 个。	仅响应
	4			★ 主板存储接口	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	仅响应
	5			★ PCIe 插槽接口	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仅响应
	6			★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高度大于 44.45mm 双路或以上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 5 个。	仅响应
	7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16。
	8		★ 内存规格		≥DDR4。	仅响应
	9		★ 内存通道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当支持 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仅响应
	10		存储规格	★ 硬盘实配容量	实配固态硬盘单盘可用容量不小于 480GB。	仅响应
	11			★ 硬盘实配数量	配置 ≥1 块企业级 SSD 盘。	仅响应

	12		★ 硬盘规格	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如 2.5 英寸、3.5 英寸硬磁盘。	仅响应
	13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配置 ≥ 4 个千兆 RJ45 网口、 ≥ 1 块独立双口 10Gb 光纤网卡，并满配兼容多模模块(SFP+)。	仅响应
	14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显示接口类型支持 VGA。	仅响应
	15		★ USB 接口	配备不少于 2 个 USB3.0 接口。	仅响应
	16	电源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提供 220VAC/240HVDC 交直流兼容电源 *2。 根据机房环境提供电源线。	仅响应 仅响应
	17		★ 电源功率	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仅响应
	18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f)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仅响应
	19		★ 尺寸（高 × 宽 × 深）	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产品尺寸。	仅响应
	20		★ 尺寸要求	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	仅响应
				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仅响应
	21		★ 环境适应性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 ~ 35℃，贮存运输温度-40 ~ 55℃；工作相对湿度 35% ~ 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 ~ 93%（40℃）；大气压 86 ~ 106kPa。	仅响应
	22		★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仅响应
	23		★ 噪声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投标人需	仅响应

					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具体测试值。		
24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 USB3.0、VGA、BMC 管理端口。	仅响应	
25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仅响应	
26		CPU 功能		★ 计算处理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仅响应
27				★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仅响应
28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仅响应
29				★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仅响应
30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整机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仅响应	
31		管理系统功能	★ BMC 固件基础功能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仅响应
					2) 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仅响应
					3)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仅响应
					4) 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仅响应
					5) 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仅响应
					6)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仅响应
					7) 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		仅响应
	8) 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仅响应	
	9) 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仅响应	
	10) 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仅响应	
			11) 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仅响应		
			12) 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仅响应		
			13) 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仅响应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仅响应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仅响应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仅响应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仅响应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仅响应
				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仅响应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仅响应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仅响应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仅响应
				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仅响应
				24)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仅响应
				32	
33			★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仅响应
34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仅响应
35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仅响应

	36	系统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故障检测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仅响应
	37		★弱口令字典检查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仅响应	
	38		★白名单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仅响应	
	39		★二次鉴别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仅响应	
	40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仅响应	
	41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仅响应	
	42		信息安全要求	★研发过程安全	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仅响应
	43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仅响应	
	44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仅响应	
	45	性能要求	CPU性能	★CPU主频	≥2.6GHz。	仅响应
	46			★单CPU核数	≥64。	仅响应
	47			★单CPU末级缓存容量	≥64MB。	仅响应
	48			内存性能	★单内存模块容量	≥32GB。

49		内存性能	★内存速率	≥2933 MGHZ。	仅响应
50		电源能耗	★电源能耗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仅响应
51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内存兼容性	适配3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仅响应
52			★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3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仅响应
53			★网卡兼容性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仅响应
54			★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仅响应
55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仅响应
56		软件兼容性	★数据库兼容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仅响应
57			★中间件兼容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仅响应
58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仅响应
59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30000h。	仅响应
60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仅响应
61			★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仅响应
62	功能要求	RAID 卡功能	▲RAID 级别 RAID 卡支持	RAID 卡支持 raid0/1/5/6/10。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3	产品规格	RAID 卡规格	RAID 卡支持的 SAS 接口数	≥8。	仅响应
64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配置	配置≥2颗 ARM 架构处理器。	仅响应
65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	内存总容量≥512 GB。	仅响应

66	兼容要求	云兼容性	★云兼容性	所投服务器实现兼容适配目前金税云所使用的云版本（TCE 3.10）。	仅响应
67	配件要求	配件规格	★配件规格	提供上架用导轨(按上架机柜尺寸配置)。	仅响应
68	产品认证	产品认证	★产品认证	产品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仅响应
69	功能要求	raid 卡	★ Raid 卡	RAID 卡: 1 块, 带宽 \geq 6Gbps, 支持 SAS、SATA 硬盘。	仅响应
				RAID 卡支持电池或电容单元备份, 至少配置 1GB 缓存。	仅响应
70	绿色要求	绿色数据中心	★绿色数据中心	所投产品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数据中心信息（IT）设备及配套设备的相应要求。	仅响应
71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 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并提供周转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 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 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仅响应
72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培训服务	投标人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并提供 10 人/天相关线下培训。	仅响应
73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 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仅响应
74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工具要求	投标人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仅响应
75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投标人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仅响应
76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仅响应
77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	投标人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仅响应

				与扩容服务		
	78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提供上门服务	投标人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	仅响应
	79	供保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仅响应
	80	供保要求	供应链质量	★供应能力	投标人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仅响应
通用存储节点 2	1	产品规格	CPU规格	★CPU信息	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CPU信息,包含CPU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仅响应
	2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仅响应
	3			★主板内存槽数量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32个。	仅响应
	4			★主板存储接口	至少支持SATA、SAS、M.2、U.2等存储接口中的1种。	仅响应
	5			★PCIe插槽接口	符合PCIe3.0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仅响应
	6			★主板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	高度大于44.45mm双路或以上服务器PCIe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5个。	仅响应
	7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32。
	8		★内存规格		≥DDR4。	仅响应
	9		★内存通道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1DPC或2DPC,当支持2DPC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仅响应
	10		存储规格	★硬盘实配容量	实配企业级SSD单盘可用容量不小于480GB。	仅响应
	实配企业级NVME SSD单盘可用容量不小于	仅响应				

				7.68TB。	
11			★ 硬盘 实配数 量	配置≥1 块企业级 SSD 盘, 配置≥4 块企业级 NVME SSD 盘。	仅响应
12			★ 硬盘 规格	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 如 2.5 英寸、3.5 英寸硬磁盘。	仅响应
13		网络 规格	★ 网口 速率和 数量	配置≥4 个千兆 RJ45 网口、≥1 块独立双口 10Gb 光纤网卡, 并满配兼容多模模块(SFP+)。	仅响应
14		外部 接口 规格	★ 显示 接口	显示接口类型支持 VGA。	仅响应
15			★ USB 接口	配备不少于 2 个 USB3.0 接口	仅响应
16		电源 规格	★ 电源 模块数 量	提供 220VAC/240HVDC 交直流兼容电源 * 2。	仅响应
				根据机房环境提供电源线。	仅响应
17			★ 电源 功率	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 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仅响应
18		整机 规格	★ 外观 和结构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 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 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 布局应方便使用;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 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 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 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 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 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f)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仅响应
19			★ 尺寸 (高 × 宽 × 深)	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产品尺寸。	仅响应
20			★ 尺寸 要求	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	仅响应
				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仅响应
21		★ 环境 适应性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工作温度 10 ~ 35℃, 贮存运输温度-40 ~ 55℃; 工作相对湿度 35% ~ 80%, 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 ~ 93% (40℃); 大气压 86 ~ 106kPa。	仅响应	

22	22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仅响应	
				23	★噪声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具体测试值。	仅响应
	24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 USB3.0、VGA、BMC 管理端口。	仅响应	
				25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26	CPU功能	★计算处理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仅响应
					27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28	电源功能	★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仅响应
					29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30	整机功能	★散热方式	整机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仅响应
			31	管理系统功能	★BMC固件基础功能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仅响应
						2)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仅响应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仅响应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仅响应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仅响应						
6)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仅响应						
7)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	仅响应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仅响应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仅响应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仅响应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仅响应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仅响应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仅响应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仅响应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仅响应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仅响应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仅响应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仅响应
				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仅响应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仅响应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仅响应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仅响应
				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仅响应
				24)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仅响应
	32		★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a)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 SATA 设备信息功能; 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 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仅响应
	33		★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仅响应
	34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仅响应

35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仅响应	
36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仅响应	
37		系统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仅响应
38				★ 白名单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仅响应
39				★ 二次鉴别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仅响应
40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仅响应
41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仅响应
42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43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仅响应	
44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仅响应	
45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 CPU 主频	≥2.6GHz。	仅响应	
46			★ 单 CPU 核数	≥64。	仅响应	
47			★ 单 CPU 末级缓存	≥64MB。	仅响应	

			容量		
48		内存性能	★单内存模块容量	≥32GB。	仅响应
49		内存性能	★内存速率	≥2933MGHZ。	仅响应
50		电源能耗	★电源能耗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仅响应
51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内存兼容性	适配3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仅响应
52			★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3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仅响应
53			★网卡兼容性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仅响应
54			★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PCIe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仅响应
55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光驱及KVM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仅响应
56		软件兼容性	★数据库兼容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仅响应
57			★中间件兼容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仅响应
58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仅响应
59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m1值(MTBF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30000h。	仅响应
60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40000h。	仅响应
61			★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仅响应
62	功能要求	RAID卡功能	▲RAID级别 RAID卡支持	RAID卡支持RAID 0/1/5/6/10。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3	产品规格	RAID卡规格	RAID卡支持的SAS接口数	≥8。	仅响应

64	产品规格	CPU规格	★ CPU配置	配置≥2颗 ARM 架构处理器。	仅响应
65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	内存总容量≥1024 GB。	仅响应
66	兼容要求	云兼容性	★ 云兼容性	所投服务器实现兼容适配目前金税云所使用的云版本（TCE 3.10）。	仅响应
67	配件要求	配件规格	★ 配件规格	提供上架用导轨(按上架机柜尺寸配置)。	仅响应
68	产品认证	产品认证	★ 产品认证	产品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仅响应
69	产品一致性	产品一致性	★ 产品一致性	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需与“通用计算节点 1”为同一品牌。	仅响应
70	功能要求	raid卡	★ Raid卡	RAID 卡：1 块，带宽≥6Gbps，支持 SAS、SATA 硬盘。	仅响应
				RAID 卡支持电池或电容单元备份，至少配置 1GB 缓存。	仅响应
71	绿色要求	绿色数据中心	★ 绿色数据中心	所投产品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数据中心信息（IT）设备及配套设备的相应要求。	仅响应
72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仅响应
73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 培训服务	投标人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仅响应
74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仅响应
75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投标人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仅响应
76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投标人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仅响应

	77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仅响应
	78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投标人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仅响应
	79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提供上门服务	投标人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	仅响应
	80	供保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仅响应
	81	供保要求	供应链质量	★供应能力	投标人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仅响应
通用存储节点3	1	产品规格	CPU规格	★CPU信息	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CPU信息,包含CPU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仅响应
	2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仅响应
	3			★主板内存槽数量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32个。	仅响应
	4			★主板存储接口	至少支持SATA、SAS、M.2、U.2等存储接口中的1种。	仅响应
	5			★PCIe插槽接口	符合PCIe3.0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仅响应
	6			★主板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	高度大于44.45mm双路或以上服务器PCIe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5个。	仅响应
	7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16。
	8		★内存规格		≥DDR4。	仅响应

9		★ 内存通道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1DPC或2DPC，当支持2DPC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仅响应
10	存储规格	★ 硬盘实配容量	实配企业级SSD盘单盘可用容量不小于480GB。 实配SATA HDD盘单盘可用容量不小于4TB。	仅响应 仅响应
11		★ 硬盘实配数量	配置≥2块企业级SSD盘，配置≥10块SATA HDD盘。	仅响应
12		★ 硬盘规格	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如2.5英寸、3.5英寸硬磁盘。	仅响应
13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配置≥4个千兆RJ45网口、≥1块独立双口10Gb光纤网卡，并满配兼容多模模块(SFP+)。
14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显示接口类型支持VGA。	仅响应
15		★ USB接口	配备不少于2个USB3.0接口。	仅响应
16	电源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提供220VAC/240HVDC交直流兼容电源*2。 根据机房环境提供电源线。	仅响应 仅响应
17		★ 电源功率	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仅响应
18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f)标准机架式服务器；g)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仅响应
19		★ 尺寸（高×宽×深）	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产品尺寸。	仅响应
20		★ 尺寸	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	仅响应

			要求	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仅响应
21			★ 环境适应性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 ~ 35℃,贮存运输温度-40 ~ 55℃;工作相对湿度 35% ~ 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 ~ 93% (40℃);大气压 86 ~ 106kPa。	仅响应
22			★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仅响应
23			★ 噪声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具体测试值。	仅响应
24		主板功能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 USB3.0、VGA、BMC 管理端口。	仅响应
25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仅响应
26		CPU 功能	★ 计算处理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仅响应
27			★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仅响应
28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仅响应
29	功能要求		★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仅响应
30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整机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仅响应
31		管理系统功能	★ BMC 固件基础功能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仅响应
	2)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仅响应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仅响应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仅响应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仅响应	
	6)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仅响应	
	7)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			仅响应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仅响应	

32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仅响应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仅响应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仅响应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仅响应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仅响应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仅响应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仅响应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仅响应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仅响应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仅响应
		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仅响应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仅响应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仅响应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仅响应
	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仅响应	
	24)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仅响应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a)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 SATA 设备信息功能; 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 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仅响应

	33		★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仅响应	
	34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仅响应	
	35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仅响应	
	36		★ 固件安全要求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仅响应	
	37		系统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仅响应
	38			★ 白名单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仅响应
	39			★ 二次鉴别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仅响应
	40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仅响应
	41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仅响应
	42			★ 信息安全要求	生产者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仅响应
	43		★ 物理安全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仅响应	
	44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仅响应	
	45	性能要求	★ CPU 主频	≥2.6GHz。	仅响应	

46			★ 单 CPU 核数	≥64。	仅响应
47			★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64MB。	仅响应
48		内存性能	★ 单内存模块容量	≥32GB。	仅响应
49		内存性能	★ 内存速率	≥2933MGHZ。	仅响应
50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仅响应
51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仅响应
52			★ 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仅响应
53			★ 网卡兼容性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仅响应
54			★ 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仅响应
55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仅响应
56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仅响应
57			★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仅响应
58			★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仅响应
59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30000h。	仅响应
60			★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仅响应
61			★ 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仅响应
62	功能要求	RAID 卡功能	▲ RAID 级别 RAID	RAID 卡支持 RAID 0/1/5/6/10。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

			卡支持		标人公章
63	产品规格	RAID卡规格	RAID卡支持的SAS接口数	≥8。	仅响应
64	产品规格	CPU规格	★ CPU配置	配置≥2颗ARM架构处理器。	仅响应
65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	内存总容量≥512GB。	仅响应
66	兼容要求	云兼容性	★ 云兼容性	所投服务器实现兼容适配目前金税云所使用的云版本（TCE 3.10）。	仅响应
67	配件要求	配件规格	★ 配件规格	提供上架用导轨(按上架机柜尺寸配置)。	仅响应
68	产品认证	产品认证	★ 产品认证	产品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	仅响应
69	产品一致性	产品一致性	★ 产品一致性	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需与“通用计算节点1”为同一品牌。	仅响应
70	功能要求	raid卡	★ Raid卡	RAID卡：1块，带宽≥6Gbps，支持SAS、SATA硬盘。	仅响应
				RAID卡支持电池或电容单元备份，至少配置1GB缓存。	仅响应
71	绿色要求	绿色数据中心	★ 绿色数据中心	所投产品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数据中心信息（IT）设备及配套设备的相应要求。	仅响应
72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提供同城4h、异地12h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仅响应
73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 培训服务	投标人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仅响应
74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 b) 设备停产后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仅响应

	75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工具要求	投标人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仅响应
	76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投标人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仅响应
	77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仅响应
	78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投标人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仅响应
	79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提供上门服务	投标人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	仅响应
	80	供保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仅响应
	81	供保要求	供应链质量	★供应能力	投标人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仅响应

其它要求

序号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总体要求	★品牌资质	总体要求：国产自主品牌。	仅响应
		★兼容性	提供完全兼容金税四期总局统推应用系统（包括云管平台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要求	投标人承诺提供故障硬盘不返还服务，原有故障盘由采购人处置。	仅响应
		★数量	96台服务器为同一品牌产品	仅响应
2	服务	★要求	投标人承诺提供服务器原厂设备现场安装、配置、实	投标人提供

			<p>施及培训服务(含服务器配套的光纤线、网线材料及网络布线)。</p> <p>投标人承诺由服务器原厂提供≥3年7×24(4小时内上门)硬件免费更换和软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上门服务),须保证设备为服务器原厂全新设备(包括整机及合同期内更换备件)。</p>	<p>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印章</p>
		▲要求	<p>投标人书面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重大节假日、季度巡检及临时需求性应急支持服务。</p>	<p>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印章</p>
3	原厂服务	▲要求	<p>服务器原厂技术人员需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电话后一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p>	<p>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印章</p>
		★要求	<p>投标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印章</p>
4	备品备件	▲要求	<p>投标人需提供 ARM 服务器所需的所有易损件以及关键配件,所有易损件以及关键配件放置在采购人机房。 (备品备件清单:480GB SSD 硬盘 3 块,7.68TB NVME SSD 硬盘 2 块,6.4TB NVME SSD 硬盘 2 块,4TB SATA HDD 硬盘 5 块,12TB SATA HDD 硬盘 5 块,双口 10GB 光纤网卡 3 块,raid 卡 3 块,服务器电源 5 个,服务器风扇 5 个。)</p>	<p>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印章</p>

3.2 配套网络设备

本项目需采购相关配套网络设备。网络设备按照不同需求,分为万兆交换机、

千兆交换机。

3.2.1 交换机数量

编号	类型	数量
SW1	★万兆光口盒式数据中心交换机	8 台
SW2	★千兆盒式接入交换机	4 台
合计	12 台	
★所有交换机必须为同一品牌		

3.2.2 SW1 万兆光口盒式数据中心交换机（8 台）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体系架构		
1	交换机类型	★盒式万兆光口数据中心交换机。
2	整机性能	★交换容量 $\geq 4\text{Tbps}$ ，转发性能 $\geq 2000\text{Mpps}$ (以产品原厂商官方网站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配置要求		
1	端口	★ ≥ 6 个 40GE 光口； ≥ 48 个 SFP+万兆光接口。
2	模块	★每台设备配置至少 44 个 10GE 多模光模块,4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4 个 40GE 光模块，1 个 ≥ 1 米 40GE 堆叠线缆。
3	光纤跳线	★每台设备配置 ≥ 3 对 40GE 接口上联 OM4 LC 接口光纤跳线（跳线长度不小于 10 米,具体长度按具体部署位置至上行核心交换机长度而定）。
4	电源	★冗余交流双电源。
功能性要求		
1	数据中心特性	▲支持 M-LAG 或 vPC 或 DRNI 等跨设备链路捆绑技术（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并实配 Telemetry 功能（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1		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并实配 NetStream 或 Telemetry Stream 或 INT 流量可视化技术，能够对端口上的流量进行统计分析。（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无损网络 RoCE（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微分段功能。
2	IP 路由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3	MPLS	支持 MPLS。
4	售后服务支持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能提供产品原厂三年免费硬件维保和软件升级服务、售后服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SW2 千兆盒式接入交换机（4 台）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体系架构		
1	交换机类型	★盒式千兆交换机。
2	整机性能	★包转发率≥140Mpps，交换容量≥430Gb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配置要求		
1	端口	★实配千兆电口≥48，万兆光口≥4。
2	模块	★每台设备配备至少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3	光纤跳线	★每台设备配置≥3 对 10GE 接口上联 OM4 LC 接口光纤跳线，（跳线长度不小于 10 米,具体长度按具体部署位置至上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体系架构		
		行核心交换机长度而定)。
功能性要求		
1	IP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 等路由协议。
2	可视化	▲支持并实配 Telemetry 功能(提供产品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认证	支持 MAC 认证、802.1x 认证。
4	组播	支持 IGMP Snooping, 支持组播 VLAN。
5	二层环网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STP Root Protection, BPDU Protection。 支持 G.8032 以太网环保护协议 ERPS。
6	售后服务支持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能提供产品原厂三年免费硬件维保和软件升级服务、售后服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云平台扩容服务

本项目将现有云平台基础资源（不少于 21 台服务器）进行迁移替换，需要进行原设备下云以及重新上云操作，同时对此次采购的服务器设备也需要进行腾讯云安装部署服务。

★投标人所提供云平台扩容服务必须兼容采购人现有的云平台并适配采购人金税四期总局统推系统所需要的所有平台软件部署要求，若实际不满足要求或不兼容，采购人可终止合同，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规格/主要参数/主要性能指标	用途	数量
1	云平台扩容服务	根据甘肃省税务局云平台实际运行情况，结合新上线系统业务和技术要求，对现有云平台实施扩容。提供云平台基础设施高、低阶设计和低阶实施服务，在硬件基础环境就绪的基础上，完成云	用途：提供 96 台服务器以及改配服务器的集成服务。	1

		<p>平台扩容方案设计和云平台扩容实施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p> <p>1.云平台基础设施高阶设计服务。</p> <p>基于采购人云平台与业务系统的特点提供最佳网络规划方案，输出《网络高阶设计方案》并完成方案评审确认。设计方案应依据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整体网络架构设计。包含整体网络架构图和说明。</p> <p>2) 各分区网络详细架构设计。依据项目范围提供数据中心网络、互联网出口、专线接入网、管理网的网络架构设计。</p> <p>3) 云上网络规划设计。提供云上网络的规划方案，如 VPC 划分原则、专线通道规划、网关规划。</p> <p>4) 网络资源规划与规范。提供 IP、VLAN、BGPAS 号等网络资源的规划。</p> <p>2.云平台基础设施低阶设计服务。</p> <p>基于高阶设计服务输出的《网络高阶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根据机房和网络环境输出各项低阶设计工程文档和测试方案。</p> <p>1)输出的工程文档包含《连接关系表》、《IP 分配表》、《设备命名表》、《设备上架表》、网络设备配置模版、网络设备实施脚本、《线材规划表》、CMDB 表格、网络拓扑图资料。</p>		
--	--	--	--	--

		<p>2) 根据《网络高阶设计方案》输出网络测试方案,用于指导实施工程师在网络调试完成后执行测试,验证网络的运行状态和故障切换行为符合预期。</p> <p>3.云平台基础设施低阶部署实施服务。 对本项目硬件设备所部署机房环境进行工勘,依托云平台与业务规划、服务器配置要求、低阶设计方案,制定低阶及基础设施交付计划,完成综合布线工作,指导硬件厂商进行设备上架、服务器配置核对及网络实施和联调。低阶部署实施具体包含以下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房现场勘查; 2) 低阶及基础设施交付计划制定; 3) 低阶及基础设施交付计划的现场管理; 4) 提供服务器配置检查方案,指导硬件厂商服务器配置核对、修正和改造; 5) 输出线材采购清单,提供给硬件厂商进行线材采购; 6) 负责输出网络设计方案和网络配置脚本,指导设备厂商完成网络配置刷入、联调测试和高可用测试; 7) 完成综合布线交付(不含硬件设备电源线及硬件标签); 8) 输出并网方案,指导硬件厂商进行服务器、网络系统联调测试,以及与客户现有网络的对接与并网工作; 9) 低阶及基础设施交付过程文件移交。 		
--	--	--	--	--

		<p>4.云平台扩容部署方案设计服务。</p> <p>基于云平台现状与业务系统的特点提供合理的云平台扩容部署规划，输出《云平台扩容部署设计方案》，并完成方案评审确认。设计方案应依据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云平台产品扩容业务规划。根据需要扩容的云平台产品，输出《云平台产品扩容业务规划表》，明确各产品互联网区和业务专网区扩容数量。</p> <p>2) 云平台产品扩容实施方案。基于云平台扩容业务规划，进行针对性的扩容实施方案规划和设计，并制定扩容后的测试方案，包含测试范围、测试方式、测试用例集等，使扩容方案能够达到项目目标，并尽可能降低项目交付风险，保障生产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并将扩容方案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输出《云平台产品扩容实施方案》。</p> <p>5.云平台扩容部署和迁移实施服务。</p> <p>按照《云平台扩容部署设计方案》，组织云平台扩容部署和迁移腾挪实施，包括云内资源池扩容部署和迁移实施，以及云平台 MPP 数据库部署实施。具体包含以下工作内容：</p> <p>1) 云内资源池扩容部署和迁移实施。</p> <p>按照《云平台扩容部署设计方案》，组织对云内平台、计算、存储、网络、数据库、中间件等各资源池完成交付实</p>		
--	--	--	--	--

		<p>施，扩容完成后，进行验证测试，输出《产品测试报告》。</p> <p>2) 云平台 MPP 数据库扩容部署实施。按照《云平台扩容部署设计方案》，组织对云下 MPP 数据库新集群扩容部署实施，实施完成后，进行验证测试，输出《产品测试报告》，在数据迁移过程中，提供产品技术支持。</p>		
--	--	---	--	--

3.4 现有云平台相关软硬件改造服务

3.4.1 由于本次项目扩容服务器数量大，需要对招标人原有云平台部分软、硬件产品进行调整来确保金税四期总局统推系统正常运行。

3.4.2★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投配件与原设备兼容，中标后**提供原厂商整机质保服务承诺函**，确保设备整机仍可享有原厂质保（质保时间按照改设备原有质保时间计算）。

3.4.3★现运行的云平台中有15台CVM服务器需要进行配置变更，每台将内存改配至1024GB和增加4块3.84TB NVME SSD硬盘以及改配所需所有硬件；

有5台CVM服务器需要进行配置变更，每台增加10块12TB SATA HDD硬盘、2块6.4TB NVME SDD硬盘以及改配所需所有硬件（包括但不限于盘、内存、RAID卡、模组等，所需改配的所有硬件设备的特性及参数等规格需与现有同类产品一致）、需协调变更服务器的资产单位、变更服务器的生产商配合调整，若需返厂也需协调完成，此部分调整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配置调整后确保服务器整体运行正常，并继续提供变更服务器的整机质保服务，需提供投标人盖章的承诺函。

3.4.4★将现运行的云平台中 CVM 释放一台（不需要进行改配）扩容到 CSP

资源池中，并提供承诺函。

3.4.5★配置变更的服务器涉及云平台中多个资源池的腾挪，会产生应用迁移和数据迁移的需求，投标人需协调涉及的所有应用厂商，完成应用和数据的迁移工作，此部分调整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调整期间协调云平台、应用系统等单位联合确保系统平滑过渡，不能中断系统运行，**需提供投标人盖章的承诺函。**

序号	名称	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年限
1	云平台软硬件改造服务	硬盘、内存	从 CVM 中的 15 台通用计算 1 节点变更为通用存储 2 节点,变更后扩容至 REDIS 和 Tbase,该服务器增加 4 块 3.84TB NVME SDD 硬盘、并将现有内存调整至 16 × 64GB 规格以及改配需要所有相关配件。	项目服务期内
2		硬盘	从 CVM 中的 5 台通用计算 1 节点变更为通用存储 1 节点,变更后扩容至 CSP, 每台服务器增加 10 块 12TB SATA HDD 硬盘、2 块 6.4TB NVME SDD 硬盘以及改配需要所有相关配件。	项目服务期内
3		服务	从 CVM 中释放 1 台通用计算 1 节点扩容至 CSP, 该机型不需要改配。	项目服务期内
4		服务	投标人负责完成云平台变更涉及的应用迁移和数据迁移	项目服务期内
5		服务	★对涉及变更的服务器，提供整机质保服务，质保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服务器原厂质保标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项目服务期内

★云平台软硬件改造完成后，本次变更涉及的服务器如果出现踢盘、微码版本升级等运维问题，投标人为第一责任人，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快速响应并解决问题。（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四、其他服务内容

4.1 项目实施要求

4.1.1 总体要求

本次建设和运维服务需要满足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金税四期总局统推系统业务正常上线和保障不少于三年的平台正常、稳定运行。

4.1.2 设施设备集成实施要求

4.1.2.1 集成实施总体要求

为了确保采购人购买的平台资源按时、按质、按量交付，投标人提供相关平台资源实施及技术人员。**投标人须制定集成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实施管理、方案设计、资源平台实施三项内容。

(1) 项目管理：结合项目特点并整合组织及项目环境，运用项目的专业知识、技能及工具。进行从项目启动、项目规划、项目执行、项目监控到项目收尾的全生命周期的专业项目管理。

(2) 方案设计：根据技术方案进行实施详细设计，包含：设备落位设计、综合布线设计、配合网络区域划分设计等。

(3) 资源平台实施：投标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方式进行平台实施工作，在项目规定的工期内，按时按质完成基础平台涉及的底层计算存储、网络等设备或设施的上架、加电、机柜弱电布线集成，电源线集成、连接调试等工作。使基础资源平台能提供正常稳定的运行，满足金税四期总局统推业务系统的需求。包括以下关键工作：

①**需求调研：**包括基础部署环境调研、设备调研、业务应用调研、用户使用调研等。

②**实施方案：**根据机柜、设备布放、综合布线等设计方案制定可执行的实施方案。

③设备到货：按照规定工期，科学安排采购、到货周期等。

▲④布线及设备安装：根据规划设计，将计算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安装在机柜的对应位置。并提供以下服务：1、服务器综合布线接入万兆服务器接入交换机及代外管理千兆交换机；2、完成本次项目的服务器接入交换机至云平台在用核心交换机的级联；3、完成数据中心二楼业务 3 机房 B、C 区列头柜与 UPS 的连接调整。

⑤应用部署配合：配合进行应用程序的部署、调测等工作。云上现已部署运行的应用以及相关数据迁移。

⑥整体调测：完成平台涉及所有软、硬件调测。

(4) 资产管理：根据采购人关于资产管理工作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4.1.2.2 完成时限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5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集成实施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须提供承诺函。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如未按约定完成集成实施工作，造成采购人金税四期总局统推系统项目工作不能正常开展，每迟延交付超过 1 个自然日，扣除 0.25% 的项目合同款，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1.2.3 设施设备集成实施团队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在项目实施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的实施。

2. 中标人应选派专人担任项目经理，所选派人员应具有丰富的信息化项目实施工作经验和信息化实施项目管理经验。

3. 项目成员应熟练掌握技术技能，对相关业务知识有清晰的认识，各项目小组需具备不同的专业人员，项目成员分工应合理。

4. 采购人如认为中标人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必须负责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组成员。

5. 中标人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

6. 为保证设施设备集成实施，确保项目按期交付，投标人须投入但不限于以下配置的技术力量：

序号	人员配置	人数
1	项目经理	≥1
2	系统工程师	≥2
3	网络工程师	≥2
4	计算存储工程师	≥2

4.1.2.4 质量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成立专门的质量保证组，明确质量保证组所要进行的质量保证活动，保证项目的实施过程符合预定的项目质量管理标准，保障项目质量管理的完整性、正确性和可追溯性。

2. 安排专人对项目的质量情况进行跟踪，及时纠正可能引起目标偏差的问题。

4.1.2.5 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需加强厂商及人员安全管理，组织开展背景审查。加强对供应链厂商和人员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政策法规和税务机关各项网络安全规章制度情况的监督，要与供应链厂商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要求供应链厂商人员向税务机关提交个人网络安全承诺书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督促供应链厂商建立网络安全负责人制度，并配备一名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的负责人，在项目实施的全

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4.1.2.5 集成要求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承担与采购人业务系统建设的衔接责任，承诺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包括其它项目集成商等）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配合相关应用系统软件设计厂商，完成各应用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测试工作。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实施方案设计、设备供货、系统集成、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时免费提供相关设备和辅料配件等。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的软硬件出现问题，全部由投标人负责解决。标书中的设备、软件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与实施。

本项目设备以及上层应用需与同城异地机房的通讯互联，投标人应具有对城域网网络线路改造、测试、联调的能力并合理计算工作量

4.2 项目验收要求

4.2.1 验收方式

本项目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的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及承诺、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到达验收时间后由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给出验收资料需求清单，投标人按清单准备好验收资料后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完成验收。

4.2.2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到货开箱检验、加电测试检验、安装调试验收、系统测试验收、部署环境验收、运维服务。

4.2.2.1 到货开箱检验

投标人按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采购人负责组织产品到货验收，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在开箱检验中，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清点和检验到货设备，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软、硬件产品到货时，出现外包装封条损坏，外包装箱箱体严重破损或变形等情况，由投标人负责对该设备进行整机更换；

(2) 软、硬件产品到货箱数与装箱单数量不符，由投标人负责与产品制造商交涉；

(3) 软、硬件产品拆箱后，产品主体外表出现磕碰、碎裂或划伤痕迹，由投标人负责对该设备进行整机更换；

(4) 投标人依据合同所列软、硬件设备清单，清点软、硬件设备的数量及相关的随机资料和线缆附件，核对设备型号。如有不符，由投标人负责与产品制造商交涉；

4.2.2.2 加电测试检验

投标人负责清点、检查软、硬件产品模块型号及数量，确保正确后对设备进行加电测试，观察设备各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利用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诊断软件进行全面的硬件诊断，通过安装各系统软件，测试产品运行是否正常。如发现产品异常，由投标人负责对该产品进行整机更换，由此带来的时间、工作延误由投标人负责。严重的，采购人有拒绝的权利并保留退款退货及其他索赔权利或终止合同，并向采购人上级主管单位上报投标人违约情况。

4.2.2.3 设备安装、调试

开箱及加电检验完成后,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的要求负责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且对安装、调试情况及时进行记录。

4.2.2.4 系统测试

投标人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系统进行的联调测试。系统测试时,投标人负责将测试项目明细表、测试方法测得的各项技术指标值做好记录,输出测试报告,完成测试后由采购人进行签字确认,以便核对验收用。

在设备安装、调试达到采购需求规定的指标后,投标人提交系统调测通过记录和验收申请。

4.2.2.5 部署环境验收

投标人在完成硬件设备运行、网络运行和配件安装、云平台扩容、部分产品调整、功能验证等完成后,可向采购人提请对部署环境验收。

(1) 项目集成实施完成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部署环境验收申请,并向采购人提供验收资料,并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部署环境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成实施方案、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管理员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材料等。

(2) 采购人收到投标人提交的部署环境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后,负责对资料进行核查。经核查满足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部署环境验收。

(3) 项目部署环境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须对不符合项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采购人重新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项目部署环境验收合格后,投标人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

交付，包括项目竣工验收时的相关全部文档，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5) 当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集成实施服务完成建设及交付，且采购人书面确认服务可用后，后续合同执行期间的所有运行维护服务交由运行维护服务团队提供。

4.2.3 验收时限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提出的验收申请，且投标人提供完备、正确的验收材料后，30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书》。

4.3 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4.3.1 平台运维服务要求

4.3.1.1 运维服务

通过部署环境验收后，运维服务由运行维护服务团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团队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的运维文档资料，包括运维服务方案、运维服务手册、运维服务报告等。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与投标人共同完成各阶段验收，合同到期后，进行项目终验。

★服务基本要求

投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投标人驻场人员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保密承诺书》。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驻场人员。如需要变更驻场运维项目经理的需要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需要变更驻场技术人员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变更时，必须新驻场人员到岗，并和原驻场人员交接完毕并签字确认后，原驻场人员方可离岗；不允许新驻场人员未到岗，且没有交接擅自离岗。新驻场人员的技术能力不能低于原驻场人员。

投标人临时派遣人员的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安全管理由投标人负责，临时派遣人员需要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介绍信，人员技术能力证明，社保证明等。以确保临时派遣人员的可信度。临时派遣人员如果出现信息安全问题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本项目服务实际执行期间，投标人定期对采购人数据中心、物理信息化硬件进行巡检，每天 4 次，“重保”等特殊时期，每天频率提高 2 次（每天 6 次）。巡检人、巡检内容、巡检结果等信息应有对应的纸质文档记录，形成巡检报告。若投标人未按约定频次进行巡检，或巡检过程中漏检、错检造成基础平台故障、可用性降低，将按照相应质量考核条款进行处罚（详见 4.3.3 服务安全及质量考核要求）。

“重保”时间范围定义说明：

①征期：每月“征期”以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公开信息为准；

②其他重保：采购人进行系统测试、系统升级、系统或硬件迁移、业务试点上线、机房搬迁、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疫情管制期间、重要工作演示汇报、应用系统实施上线、业务系统升级、网络调整或其他临时安排工作事项时（含应急演练）。其他重保每年度不少于 30 人天。

★4.3.1.2 运维人员要求

当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集成实施服务完成建设及交付，且采购人书面确认服务可用后，后续合同执行期间的所有运行维护服务交由投标人的运行维护服务团队提供。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运维服务团队，并提供人员的具体名单、联系方式和资质证明材料，为保证项目平稳运行，投标人须

投入但不限于以下配置的运维技术力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配置	人数
1	计算存储工程师	≥1
2	云平台运维工程师	≥1

4.3.1.3 运维周期

服务实施周期：从采购人书面确认起，共三年。

4.3.1.4 服务方式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分为现场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1) 现场服务

投标人应按照“★4.3.1.2 运维人员要求”选派工程师，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实施驻场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巡检、维修现场支持、设备现场检查、配置信息确认更新、配置调优等工作。

驻场工程师须提供工作时间 5×8 小时、非工作时间或特殊时期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和 2 小时内到场服务。

运维驻场人员需满足甲方相关运维工作要求，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云平台运维工作（主要包含平台巡检监控、基础组件运维、安全运维、网络产品运维、数据库产品运维、大数据产品运维、中间件产品运维、平台产品日常升级服务、资源管理运维以及项目运营）。同时，云平台运维还需配合省局云上相关租户应用系统协助处理系统相关故障。驻场人员须征得甲方认可后方能生效。

2)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固定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及供货厂商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4.3.1.5 服务内容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除基本的服务方式外，还需要提供以下内容的服务：

1) 协调、配合及高级咨询服务

协调网络设备厂家工程师提供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应急演练方案，并积极配合由采购人组织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应急演练。为采购人提供网络、信息安全、IT建设方面的工程师高级咨询服务。

在采购人进行网络带宽升级、设备搬迁、线路切换、应用系统上线等重大信息化项目建设时，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不限于 5×8 小时），做好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配套实施工作、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应急预案。

2) 重保服务

根据采购人要求，驻场人员需要配合采购人进行重保保障服务。

★4.3.2 保密及安全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采购人的保密制度，并提供承诺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服务期间采购人的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若投标人造成采购人信息泄露，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若造成影响的，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加强供应链厂商安全管理：

1.乙方加强厂商及人员安全管理

①组织开展背景审查。乙方定期对聘用离职税务人员情况进行排查，建立相关资料档案，确保人员安全可信。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政策法规和税务机关各项网

络安全规章制度，与甲方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并提交驻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网络安全承诺书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②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乙方建立网络安全负责人制度，并配备一名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的负责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③加强安全意识和技能考核。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对参与人员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税务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要求、安全技能、保密常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在项目开展期间，同步开展相关培训、考核及警示教育，通过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网络和网络安全意识及保密意识。

④及时掌握相关重大事项。对于乙方发生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及时上报甲方，并提供相关资料。

⑤建立应急响应机制。乙方在项目开发建设前，提供基于项目场景的供应链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预案，明确相关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开展应急演练的记录，确保快速有效处置供应链安全事件。提供应急响应预案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的记录。

2.乙方加强日常运维安全管理

①严格落实权限管理。按照最小化授权的原则，加强税务系统税费数据查询账号权限管理。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各类账户，须向税务机关提前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不得超范围使用账号权限。

②严格数据安全。加强数据安全，日常运维工作中，乙方未经税务机关同意不得擅自访问、修改或删除税费数据，不得私自截留涉税相关数据，不

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乙方的税费数据操作要全程记录和留痕，明确记录“谁查询数据、谁导出数据、查询什么数据、导出什么数据”详情，防止数据安全“失守”。

③严格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加强人员在日常运维中的行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税务机关基础设施（机房）管理制度，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基础设施场地，未经授权不得允许访问、维护、维修基础设施，乙方人员运维期间不得携带个人电脑、U盘、未授权软件安装包等工具，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基础设施场地设计图、设备部署图等有关信息。

④及时掌握风险隐患。及时掌握风险隐患，对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数据泄露或其他重大网络安全风险，要求其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定期检查所使用产品及第三方组件，存在高危漏洞的应及时通过限制访问、更新补丁、版本升级、设备防护等措施进行加固处置；对于停止维护的产品及第三方组件，应评估是否存在高危漏洞，如存在无法修复的高危漏洞，应考虑升级版本或更换产品及第三方组件。

⑤定期提交自查报告。严格落实工作要求，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照要求，撰写年度自查报告并提交税务机关。

3.乙方加强约束和惩戒措施

①严格履约履责管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如乙方存在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依照相应条款处理。

②严格安全审查落地。乙方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甲方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

服务等，否则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③严格违规违纪处置。加强乙方人员违规违纪管理，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签订合同、协议、承诺书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运维费用中扣除赔偿费，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合同。赔偿费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5% 计收，直至剩余价款扣完，扣完后仍发生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厂商或人员，移交有关部门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4.3.3 服务安全及质量考核要求

★4.3.3.1 服务安全

除正常的日常运维、故障处理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相关人员不得操作本项目基础平台服务涉及的底层软硬件。若投标人相关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操作，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若造成重大影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4.3.3.2 质量考核

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按照以下指标对服务质量实施考核，如未达到考核标准，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处以相应的处罚。

未按约定频次进行巡检（详见“4.3.1 平台服务基本要求”），或巡检过程中漏检、错检造成基础平台故障、可用性降低，每次扣减合同总金额 0.5%。

事件响应时长（《故障处置时限表》中约定的，下同）超过 50%，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1%；事件响应时长超过 100%，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3%；事件响应超时累计 3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故障解决时长（《故障处置时限表》中约定的，下同）超过 50%，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2%；故障解决时长超过 100%，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5%；故障解决超时累计 3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处理故障，导致采购人系统性能下降或功能缺失，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0.5%；上述情形 3 次及以上，从第 3 次起，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5%。造成数据丢失、系统停机、对采购人的考核考评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等重大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投标人未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准确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文档，投标人应限期整改，若投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整改到位，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0.5%。未能完成整改三次及以上，从第三次起，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2%。

投标人的现场、远程技术人员及其他投标人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不按照采购人工作制度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执行危险操作，导致一级、二级故障（按照《故障等级定义表》约定）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2%。造成数据丢失、系统停机、对相关考核考评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等重大事故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5%，同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以上所有违约条款，发生总次数超过 5 次的，除相关合同金额扣除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3.3.3 故障定级定义及响应处理时限

故障（事件）等级定义表

故障（事件）级别	故障定义	故障特征
一级故障	基础平台的大面积故障，业务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业务中断 1 小时以上
二级故障	承载基础平台的底层部分出现故障，造成	业务未中断,但性能下

	业务系统性能下降。	降
三级故障	承载基础平台的底层单节点出现故障，业务系统能正常运转。	业务不受故障影响，但承载基础平台的物理数据中心或物理设备存在故障，不能正常工作。
四级故障	承载基础平台的底层单节点部件出现告警，业务系统仍能正常运转。	业务不受故障影响，且承载基础平台的物理数据中心或物理设备存在故障，但仍然正常工作。

故障处置时限表

故障级别	电话响应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一级故障	7×24×5min	报修后 1 小时内	报修后 4 小时内
二级故障	7×24×5min	报修后 2 小时内	报修后 8 小时内
三级故障	7×24×15min	报修后 4 小时内	报修后 24 小时内
四级故障	7×24×15min	-	-

故障或事情处理完成后，投标人应形成书面的故障处理报告、事件分析报告等文档。投标人接到服务需求、故障申报后，按照《故障处置时限表》约定的时限进行响应并完成事件响应或故障处理。

4.3.3.4 投标人需对该项目可能出现的应急状况提供应急管理方案。

4.4 售后及质量保障服务要求

4.4.1 投标人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所供产品的提供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规定，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期限、技术服务期限、售后及质量保障。服务期限为投标人响应的服务年限。起始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4.2 原厂商必须对所供产品的软硬件提供售后服务，对有故障的设备免费

进行现场维修更换，更换的设备或部件必须是来自实际生产厂商的设备或备件。现场维修时含有数据的硬盘、磁带等存储类零部件不得带出机房，维修更换下来的此类部件所有权归采购方所有。服务期限为投标人响应的服务年限。起始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4.3 投标人需提供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4.5 绿色数据中心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 PC 服务器、网络交换机以及相关配套设备，为保证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投标方承诺所投产品或服务必须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数据中心信息（IT）设备以及配套设备的相应标准（**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6 其他要求

★4.6.1 为保障采购人云平台平稳运维，投标人应在服务期内需提供 2 人次 TCE100 培训名额，支付全部培训以及考试费用，并提供**承诺函**。

4.6.2 知识转移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可运行系统、源程序、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中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须出具承诺函。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须出具承诺函。中标人应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不得有知识产权纠纷，须出具承诺函。

4.6.3 项目归档要求：投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要求，按时整理项目各阶段工作文档，并提交采购人归档。

4.6.4 资产管理：根据采购人关于资产管理工作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资产的管理工作。